证券代码:000565 证券简称:渝三峡A 公告编号:2026-046

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6年9月1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及相关文件已于2026年9月3日以书面通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秦彦平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嘉兴化医新材料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延长存续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参与投资设立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本议案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3票。本议案关联董事袁富强、周召贵、杨晓斌回避了表决。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688548 证券简称:广钢气体 公告编号:2026-039

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6年广东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暨半年报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9月15日(星期二)下午15:30-17:00
- 会议召开地点:“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8月31日披露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将参加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及广东上市公司协会主办,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协办的“2026年广东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暨半年报业绩说明会”,与广大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名称: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

活动时间为2026年9月15日(周二)15:30-17:00。届时公司高管将在线就公司2026年半年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投资者可于2026年9月15日(周二)14:00前访问(http://ir.p5w.net/zj)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公司将在本次集体接待日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问题征集专题页面二维码)

特此公告!

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688227 证券简称:品高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4

广州市品高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广东辖区2026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广州市品高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广东证监局、广东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2026年广东辖区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暨辖区上市公司中报业绩说明会”,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6年9月15日(星期二)15:30-17:00。

届时,公司董事长黄海先生、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李淼淼先生、财务总监汤茜女士将在线就2026年半年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广州市品高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002415 证券简称:海康威视 公告编号:2026-026号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康威视”或“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蔡超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蔡超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一职,辞职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职后,蔡超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的任何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蔡超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蔡超先生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开展,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尽快聘任符合任职资格的相关人士担任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工作。

蔡超先生在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蔡超先生在任职期间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002421 证券简称:达实智能 公告编号:2026-052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其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近日,因业务发展需要,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实智能”或“公司”)全资孙公司江苏达实久信数字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久信数字医疗”)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以下简称“南京银行常州分行”)申请了750万元最高债权额度。为确保久信数字医疗与南京银行常州分行签订的《最高债权额度合同》及合同项下具体业务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包括但不限于协议、申请书等,以下统称“主合同”)的履行,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达实久信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久信医疗”)与南京银行常州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Ec121002609070754475)(以下简称“保证合同”),为债务人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属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法人提供担保,已经久信医疗内部履行审议程序通过,无需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本次交易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久信医疗为久信数字医疗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可以解决其经营发展中的资金需求,保障其经营业务的顺利开展。久信数字医疗为公司孙公司,公司对其具有实质控制权,本次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的利益。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江苏达实久信数字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注册时间:2009年12月11日。

3.注册地址: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西路103号。

4.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

5.法定代表人:朱瑶。

6.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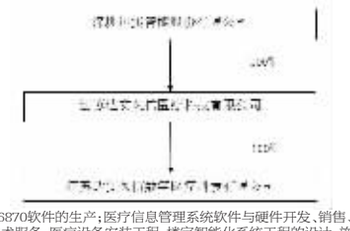

7.经营范围:二类6870软件的生产;医疗信息管理系统软件与硬件开发、销售、技术服务;医疗器械(除三类)的销售与技术服务;医疗设备安装工程、楼宇智能化系统工程的设计、施工;数字化手术室系统软件的研发、销售、安装;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6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42,240,708.67	131,643,504.82
负债总额	65,318,651.86	58,765,671.57
净资产	76,922,056.81	72,877,833.25
	2025年度(经审计)	2026年半年度(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0,726,527.05	20,759,565.35
利润总额	-35,420,266.62	-4,233,649.42
净利润	-29,248,481.90	-4,142,752.06

9.经核查,被担保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1.债权人(甲方):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2.保证人(乙方):江苏达实久信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3.债务人:江苏达实久信数字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4.被担保主债权及债权确定期间:合同项下被担保的主债权为自2026年08月13日起至2027年08月12日止(下称“债权确定期间”),甲方依据主合同为债务人办理具体授信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贷款、贷款承诺、承兑、贴现、商业承兑汇票保贴、证券回购、贸易融资、保理(含反向保理及无追索权保理)、信用证、保函、透支、拆借、担保等表内外业务)所形成的债权本金。甲方在债权确定期间内为债务人办理的包括但不限于保函、汇票承兑、汇票保贴、汇票贴现、信用证、衍生品等授信业务,甲方于债权确定期间之后实际发生垫款的,亦属于本合同项下被担保主债权。乙方为上述主债权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而不论次数和每次的金额,亦不论债务人单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是否超过债权确定期间。

5.被担保最高债权额:合同项下被担保债权的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柒佰伍拾万元整。在债权确定期间届满之日或发生法律规定的其他债权确定情形时,被确定属于本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则基于该主债权所对应的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下同)、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甲方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以及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应付的其他款项等,均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依据上述两款确定的债权金额之和,即为本合同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

6.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7.保证期间: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人每次使用授信额度而发生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8.久信医疗持有久信数字医疗100%股权,此次银行综合授信由久信医疗提供全额担保,不提供反担保。

四、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80,172.00万元,本次担保提供后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71,932.25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26.35%;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不存在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

五、备查文件

《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002457 证券简称:青龙管业 公告编号:2026-070

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开具保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就控股子公司宁夏青龙钢塑复合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钢管”)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银川分行)担保开立了预付款保函、履约保函,具体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经审批担保总额度(万元)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万元)	本次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宁夏青龙钢塑复合管有限公司	93.50%	62.78%	24,000.00	8,377.65	1,951.69	0.77%	否

公司于2026年4月16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2026年5月15日召开的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提供担保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根据2026年度生产经营活动和投资需要,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2亿元整或等值外币(含目前生效的授信额度、尚未收回的保函等)的银行授信额度,用途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流动资金借款、长期借款、开立信用证、开立保函、开具承兑汇票。同意公司在2026年度为11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及2家参股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1亿元的担保额度,其中,为合并报表范围内、资产负债率不低于70%的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2.3亿元的担保额度;为合并报表范围内、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8.2亿元的担保额度;为参股公司按持股比例提供不超过人民币5千万元的担保额度。除上述情形外的其他担保均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并另行履行审议程序。

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办公会在上述授信额度、用途范围及授信有效期内行使具体决策权,法定代表人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一切与之有关的(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抵押、开立保函、开具承兑汇票、对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担保及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对公司的担保等)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承担。

具体详见2026年4月18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报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18)、《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提供担保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2)、2026年5月16日披露的《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37)。

公司2026年召开的第一百零四次总经理办公会决议:同意宁夏青龙钢塑复合管有限公司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开具预付款保函、履约保函,由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本次担保在股东会批准的授信范围之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宁夏青龙钢塑复合管有限公司

① 成立日期:2020年03月02日

② 住所:青铜峡市大坝镇青龙管业厂院内办公楼二楼208号房

③ 法定代表人:陈尚斌

④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⑤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钢塑复合管、保温钢管及管件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钢压延加工;金属材料制造;工程管理服务;金属材料销售;防腐材料销售;机械设备租赁;住房租赁(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⑦ 与公司的关系:宁夏青龙钢塑复合管有限公司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⑧ 股东(持股比例):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93.50%)、宁夏汇泉工程技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4%)、潍坊东方钢管有限公司(2.5%)

⑨ 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资产、收益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6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	31,845.69	42,965.66
负债总额	16,517.61	26,972.06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4,610.00	4,000.00
流动负债总额	16,498.51	26,972.06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	–	–
净资产	15,328.08	15,993.60
营业收入	31,072.67	13,010.89
利润总额	2,743.35	382.61
净利润	2,451.95	665.52
信用等级状况	--	--
资产负债率	51.87%	62.78%
备注	已审计	未审计

⑩ 被担保方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保函主要内容

1、预付款保函

①担保受益人:中水北方勘测设计研究有限责任公司

②保函金额:19,309,081.65元(壹仟贰佰柒拾万玖仟零捌拾壹元陆角伍分)

③保函期限:有效期至2027年8月28日

④保函形式:见索即付

2、履约保函

①担保受益人:上海航道物流有限公司

②保函金额:1,235,034.00元(壹佰贰拾叁万伍仟零叁拾肆元整)

③保函期限:有效期至2026年12月31日

④保函形式:见索即付

四、董事会意见

宁夏青龙钢塑复合管有限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其财务管理规范、信用状况良好,为其提供担保风险可控,其开具预付款保函、履约保函为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该子公司其他股东未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担保或反担保。该子公司经营具有稳定性,具备偿还债务的能力。综上,公司对其担保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股东的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42,183.65万元,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余额为16,646.87万元,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6.54%;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1,128.70万元,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0.44%;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况,无涉及诉讼的担保事项,不存在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见索即付预付款保函》;

2、《见索即付履约保函》。

特此公告。

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000661 证券简称:长春高新 公告编号:2026-084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首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26年8月21日

2、首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日:2026年9月11日

3、首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484.62万股

4、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38.08元/股

5、首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人数:234人

6、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定,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长春高新”)完成了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7月22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同意的核查意见。

2026年7月31日起至2026年8月10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位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6年8月13日,公司披露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公司于2026年8月15日披露了《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复的公告》,公司收到长春新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新区国资局”)出具的《长春新区国资局关于高新股份拟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长新国资(2026)61号),长春新区国资局原则同意《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2026年8月19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本次激励计划获得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批准。公司于2026年8月20日披露了《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2026年8月21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相关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登记情况

(一)首次授予日:2026年8月21日

(二)授予价格:38.08元/股

(三)首次实际授予数量:484.62万股

(四)首次实际授予人数:234人,激励对象均为在本公司控股子公司长春金赛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赛药业”)任职的核心管理、技术和业务骨干,不包括长春高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包括长春高新总部及其他控股、全资子公司人员,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六)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额的比例(%)	占本次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比例(%)
金赛药业核心管理、技术和业务骨干(合计234人)		484.62	92.20	1.19

(七)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将按约定比例分次解除限售,每次权益解除限售以满足相应的解除限售条件为前提条件。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分三批次解除限售,各批次限售期分别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36个月、48个月。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八)解除限售业绩考核要求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未按照规定程序和要求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开展审计;

(5)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审计委员会或者审计部门对上市公司业绩或者年度财务报告提出重大异议;

(6)发生重大违规行为,受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

(7)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8)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7)经济责任审计等结果表明未有效履职或者严重失职、渎职的;

(8)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章程规定的;

(9)激励对象在任职期间,有受贿索贿、贪污盗窃、泄露上市公司商业和技术秘密、实施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声誉和对上市公司形象有重大负面影响等违法违纪行为,并受到处分的;

(10)激励对象未履行或者未正确履行职责,给上市公司造成较大资产损失以及其他严重不良后果的。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的任一情形,本次激励计划即终止,所有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和股票市场价格(审议回购董事会决议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交易均价)孰低值予以回购注销;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和股票市场价格(审议回购董事会决议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交易均价)孰低值予以回购注销;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2条(7)-(10)款规定情形之一的,激励对象还应当返还其因股权激励带来的收益。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将分年度进行考核并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2026-2028年的3个会计年度,在解除限售期对每个考核年度进行考核并解除限售,以达到金赛药业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条件之一。

(1)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考核年度	金赛药业营业收入(A)		金赛药业净资产收益率(B)	金赛药业资产负债率(C)
		目标值(Am)	触发值(An)	目标值(Bm)	目标值(Cm)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6年	98亿元	一一	7%,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或同行业均值	25%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7年	128亿元	115亿元	14%,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或同行业均值	25%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8年	161亿元	145亿元	20%,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或同行业均值	25%

业绩完成度	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X)
A≥Am且B≥Bm且C≤Cm	X=100%
An≤A<Am且B≥Bm且C≤Cm	X=(A-An)/(Am-An)*20%+80%
A<Am(2026年)	X=0%
A<An(2027年、2028年)	X=0%

注1.上述“营业收入”“净资产收益率”“资产负债率”指标均以金赛药业合并财务报表口径作为计算依据。

注2.在计算金赛药业净资产收益率时,采用剔除本次及其他股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核算口径,并加回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18%以上部分对净利润的影响。

注3.在计算金赛药业净资产收益率时,净资产按照每年分红比例不超过50%进行计算,实际分红比例小于50%的,按照实际分红计算。

注4.同行业是指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分类“制造业-医药制造业”。

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达成,则激励对象按照本次激励计划规定比例解除限售。若某个解除限售期的考核目标未达成,则所有激励对象当期限制性股票不可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本次激励计划以授予价格与市场价格(审议回购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交易均价)孰低值予以回购注销,不可递延至以后年度。

(2)解除限售考核对标企业的选取

金赛药业是一家创新驱动的全产业链制药企业,致力于开发全球领先的创新药物,主要从事治疗性生物制品及化学药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不断强化内分泌代谢和妇儿领域布局,并积极拓展肿瘤、风湿、皮肤、消化、呼吸、肾科、眼科和神经疾病等细分领域。目前已上市的主要产品包括生长激素系列产品、促卵泡激素系列、金蓓欣(伏欣奇拜单抗)、美适亚(醋酸甲地孕酮)、安脱达(屋尘螨变应原制剂)等。对标企业选取申万行业分类标准中属于“医药生物-生物制品-其他生物制品”的全部上市公司。具体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000518.SZ	四环生物	603590.SH	康辰药业
000534.SZ	万泽股份	688105.SH	诺唯赞
002581.SZ	*ST未名	688136.SH	科兴制药
002773.SZ	康弘药业	688137.SH	近岸蛋白
300009.SZ	安科生物	688163.SH	赛伦生物
300239.SZ	东宝生物	688177.SH	百奥泰
300357.SZ	我武生物	688278.SH	特宝生物
300485.SZ	赛升药业	688293.SH	奥浦迈
301047.SZ	义翘神州	688331.SH	荣昌生物
301080.SZ	百普赛斯	688336.SH	三生国健
301166.SZ	优宁维	688488.SH	艾迪药业
301393.SZ	昊帆生物	688520.SH	神州细胞
600211.SH	西藏药业	688443.SH	智翔金泰
600867.SH	通化东宝	920047.BJ	诺思兰德
603087.SH	甘李药业	920344.BJ	三元基因
688180.SH	君实生物	920547.BJ	无锡品海
688687.SH	凯因科技		

在激励计划有效期内,若相关机构调整同行业成分股的,本次激励计划各年考核时应当采用届时最近一次更新的行业分类数据;若某同行业企业或对标企业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出现偏离幅度过大的样本极值或异常值,董事会可以根据实际情况予以剔除或更换。

4、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考核分年度进行,考核2026-2028年3个年度,根据个人的绩效考评评价指标确定考评结果,原则上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合格”与“不合格”两个等级。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所有激励对象。

绩效评价结果	合格	不合格
解除限售比例	100%	0%

个人当期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期计划解除限售额度×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个人绩效评价结果对应的解除限售比例。当年度激励对象由于个人考核未达标而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本次激励计划以授予价格与市场价格(审议回购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交易均价)孰低值予以回购注销,不可递延至以后年度。

三、本次授予登记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相关授权,于2026年8月21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人数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人数由256人调整为238人,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权益总量由497.50万股调整为490.50万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由34.00万股调整为41.00万股。

在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后至登记期间,有4名激励对象放弃认购其拟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2名激励对象放弃认购其拟获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上述激励对象合计放弃限制性股票5.88万股。公司按规定将前述激励对象放弃获授限制性股票作授予份额调减处理,不再办理授予登记。因此,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238名变更为234名,本次实际登记的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由490.50万股变更为484.62万股。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保持不变。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内容一致。

四、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含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五、授予股份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6年9月7日出具了大华验字[2026]0011000201号验资报告,审验结果为:长春高新实际收到共计234名符合授予条件激励对象缴纳的股份认购款,实际对应授予限制性股票合计4,846,200股,授予价格为38.08元/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共计人民币184,543,296.00元。所有募集股款均以货币资金形式存入长春高新银行账户。

六、本次授予股份的授予登记完成日

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6年8月21日,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完成日为2026年9月11日。

七、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占变动前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股份数量(股)	占变动后总股本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8,313,798	2.04%	4,846,200	13,159,998	3.23%
其中:高管锁定股	8,313,798	2.04%	–	8,313,798	2.04%
股权激励限售股	–	–	4,846,200	4,846,200	1.19%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99,623,731	97.96%	-4,846,200	394,777,531	96.77%
股份总数	407,937,529	100.00%	–	407,937,529	100.00%

注1、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注2、本次股份结构最终变动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数据为准。

八、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是否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以及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的说明

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授予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不变;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也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九、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无需摊薄计算,公司的每股收益不会因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而发生变化。

十、本次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筹集的资金用途

本次激励计划所筹集的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十一、已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情况的说明

(一)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

公司2023年9月1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已在境内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全部用于后续实施公司及子公司核心团队股权激励。截至2023年10月27日,累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34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3%,其中最高成交价为152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43.6元/股,合计成交金额为人民币199,998,014.13元(含交易费用)。

公司于2024年1月19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已在境内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全部用于后续实施公司及子公司核心团队股权激励。截至2024年1月24日,累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986,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4%,其中最高成交价为123.2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18.86元/股,合计成交金额为人民币119,990,287.49元(含交易费用)。

公司于2024年11月14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已在境内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全部用于后续实施公司及子公司核心团队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截至2025年11月13日,公司股份回购期限届满。公司累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3,894,517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95%,其中最高成交价为112.2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84.00元/股,合计成交金额为人民币399,999,400.76元(含交易费用)。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来源于公司通过上述回购计划回购的股份。

(二)关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与回购股份均价差异之会计处理的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第二十二条规定: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属于权益工具的,其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时,发行方应当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同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应用指南中对回购股份进行职工期权激励规定:企业应于职工行权购买本企业股份收到价款时,转销交付职工的库存股成本和等待期内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累计金额,同时,按照其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将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与员工认购价格之差计入成本费用,同时增加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十二、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事项对公司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6年8月21日,根据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确认激励成本。经测算,本激励计划实际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股、万元

|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 股份支付费用合计 | 2026年 | 2027年 | 2028年 | 2029年 | 2030年 |
|---